

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1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起华为路、东至花神大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西起华为路、东至花神大道，道路总长度约960m。该路段桩号为K0+282-K1+244.97，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4车道，红线宽度33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9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1号）。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2024年12月开始试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534.5万元，占比为4.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进行处理，未建设埋地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2、项目施工期现场不设置灰土搅拌站，故未设置搅拌站除尘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为一般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工程产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界线，严格在划定的施工界线内进行施工。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道路沿线人行道树选取香樟，侧分带选取金桂搭配花灌木进行景观绿化。保护表土，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绿化及大临工程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现场对施工路基工程进行苫盖，同时施工边界建设围挡，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制扬尘；设置1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表面粘连的渣土的丢弃量，并可抑制扬尘。

运营期项目沿线绿化带建设良好，汽车废气对沿线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和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理。

运营期设置径流收集系统，雨水收集管网与项目同步施工建设完成，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市镇雨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在临邓府山村一侧道路边界线处 K0+565-K0+750 段，设置高 5.0m、长 185m、顶部弧形的声屏障，同时道路设置了警示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生活垃圾。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由运输车辆及时外运至安徽和县乌江精细化基地绿波带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05859382501043）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运营期设置径流收集系统，雨水收集管网与项目同步施工建设完成，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市镇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沿线绿化带建设良好，汽车废气对沿线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等。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不需要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随着车流量增加，建议后续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李鹏

其他成员：

李如松 王雅琪

